|  |
| --- |
| **賄 選 態 樣** |
| 編號 | 內 容 |
| 1 | 提供「走路工」、「茶水費」、「誤餐費」或其他名目之現金、票據、禮券、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。 |
| 2 | 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，如電鍋、熱水瓶、收音機等。 |
| 3 | 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、國內遊覽車旅遊或進香活動。 |
| 4 | 假借募款、聯誼活動或其他相類理由，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或流水席。 |
| 5 | 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、交通費用。 |
| 6 | 增加薪資、工作獎金或提供給薪假期。 |
| 7 | 假借捐助名義，提供宗教團體、同鄉會、其他機構或團體等活動經費、團體服裝或活動用品等。 |
| 8 | 假借核撥或補助經費名義，提供縣市、鄉鎮、村里、社區或團體等建設經費。 |
| 9 | 假借節慶名義，舉辦活動發放物品、獎品、獎金。 |
| 10 | 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，提供獎品。 |
| 11 | 招待至舞廳、酒廊、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。 |
| 12 | 收購國民身分證。 |
| 13 | 免除債務。 |
| 14 | 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。 |
| 15 | 代付水電費、稅款、保險費或其他各項日常生活費用、規費、罰款、賠償金。 |
| 16 | 販賣餐券，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。 |
| 17 | 聚眾賭博，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。 |
| 18 | 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或良好職位。 |
| 19 | 贈送樂透、大樂透、刮刮樂等公益彩券。 |
| 20 | 贈送農漁特產品。 |
| 21 | 免費或以不相當之代價提供勞務。 |
| 22 | 假借聘雇名義，發放薪資、工資、顧問費或其他津貼。 |
| 23 | 假借支付競選活動經費，交付預備賄選之賄款。 |
| 24 | 行求、期約或交付其他類型賄賂或不正利益。 |
| 貳、候選人分送之競選文宣，除現金或現金之替代品，如：電話卡、儲值卡、提貨單等外，以介紹候選人為內容之單純文宣品，或以文宣附著於價值新台幣三十元以下之單一宣傳物品，如：原子筆、鑰匙圈、打火機、小型面紙包、家用農民曆、便帽等，依當今社會大眾觀念，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，僅係候選人主觀上作為加深選民對其印象用，尚難認涉有賄選罪嫌。（最高法院檢察署90年9月24日召開之一、二審檢察長會議結論） |
| 參、下列情形尚**不足以**構成賄選行為：一、參與民俗節慶、廟會、婚喪喜慶，贈送禮金、禮品顯與社會禮儀相當者。二、為選舉造勢活動提供參加民眾適度之茶水、簡便餐飲者，如一般飲料，簡易性之炒米粉、便當、貢丸湯等米麵製品或湯類。三、為選舉造勢活動製作臨時性、簡便性之衣帽供助選人員作為辨識之用者，例如印有候選人姓名、號碼或政黨名稱之運動帽、圈型帽、背心等。四、日常觀念認不具有相當價值之贈品，如門聯、桌曆、日曆、月曆等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518號判決參照）。五、單純動員群眾，以車輛載運往返競選活動會場。 |